

師奶誤撞餐枱 躁翁潑腐液報復

扮好人指天花板滴水 警查「天眼」17小時破案拉人



在麥當勞內涉潑腐液傷女食客疑兇。



德田商場發生女食客被腐液噴擊的麥當勞。



住在被指疑兇下層9樓梁婆婆表示，過去經常有曬晾衣物被腐液蝕穿。



德瑞樓9樓住戶展示過去被腐液蝕穿的衣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藍田德田邨發生腐液傷人案，警方17小時閃電破案拉人。一名女子前日下午借家人在邨內商場快餐店進食期間，無端遭人從後潑淋通渠水灼傷。警方事後翻查現場閉路電視，發現狂徒犯案後，涉向女事主詆稱液體來自天花板喉管，分散其注意力後逃去。探員其後鎖定疑人，案發17小時後至昨晨，在邨內閃電拘捕狂徒，不排除有人因小故被觸怒而犯案，正調查其精神狀況及動機。

涉嚴重傷害而淋潑腐蝕性液體 罪名被扣查

消息稱何為退休司機，據悉有人性格火爆兼衝動，失婚後獨居德田邨，經常在邨內商場留連，但與週邊婦人並不相識。何被捕後昨午由警方蒙頭押返商場重組案情。

現場消息稱，警方翻看疑兇平時以手機與人通訊的內容，認為有人性格衝動火爆，容易動怒。有人透露傷人的通渠水早前買回家通渠後用剩少許，故以環保袋帶落樓擬丟棄，在快餐店進食時情緒低落，加上被人誤撞其餐枱，故以腐液報復。

無辜遇襲女事主姓徐(33歲)，是邨內住戶，她左背及左腰被通渠水灼傷紅腫，並出現水泡，送院救治無大礙。徐聲稱與人無仇無怨，與疑人更素未謀面，對週邊完全不明所以。

麥記與兒開餐 左腰背突灼痛

現場為德田商場二樓的麥當勞快餐店，前日下午約5時，徐婦與其6歲兒子及家姑在店內一張4人枱進食，其間她突感左腰背灼痛，回頭望見附近坐有一名上年紀男子。當時對方以手指向天花板說：「係咪天花板滴下來呀。」語畢匆匆離開。當時徐信以為真，遂自行到商場一間私家診所求醫，但醫生檢查後，發現其傷勢可能由腐蝕液體造成，認為事有可疑，遂代為報警，由救護車將徐送院治理。

警方向女事主錄取口供，再返快餐店調查，又翻看店內及商場閉路電視，發現原來有人趁女事主不察，從後向她潑淋通渠水施襲，再「扮好心」向女事主聲稱可疑液體來自天花板喉管，之後逃去。

接手調查的觀塘警區重案組第三隊主管高級督察李嘉欣指出，警方十分關注這類傷人事件，翻看商場閉路電視錄影後鎖定疑兇，因恐其再度犯案，遂通宵在邨內守候，至昨晨發現目標男子現身商場時將他拘捕，疑犯未有反抗。李又謂初步調查發覺疑兇與女事主並不認識，正了解其犯案動機及精神狀況，以及有否涉及其他淋腐液傷人案件，呼籲曾被人以類似手法襲擊而未有報案人士盡快與警方聯絡。

徐婦事後向記者展示較早前醫生為她拍下傷勢的照片，可見腰間位置有5厘米長傷口，並起了水泡。徐形容遇襲後好熱好痛像被火燒，立即叫家姑查看，當時還以為是天花有液體滴下造成。

街坊稱晾曬衣物曾遭蝕穿

疑兇家住德田邨瑞德樓10樓，過去大廈不時發生9樓住戶晾在電梯大堂欄河的衣物被腐液蝕穿事件。住客梁婆婆稱，早在3年前她已有衣物無故被腐液蝕穿，更試過收衫時被灼傷手，之後再不敢晾出大堂欄河，兩個月前再試晾又出事。如今聽到有人涉以腐液傷人被捕，相信今後可以再在走廊晾衫。

旺角「鎗彈」案至今未破

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間，旺角行人專用區及油麻地南京街先後發生4宗「鎗彈」襲擊途人事事件，造成最少131人受傷，案件轟動全港，警方至今仍然合共懸紅120萬元緝兇。當年駐守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的「辣手神探」鍾志明，曾率員日以繼夜追緝狂徒，惜案件至今懸而未破，現已調任觀塘警區刑事總督察的鍾志明，昨日亦有參與行動。

許爆多位前上司鼓勵加盟電盈

許仕仁案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昨在高院續訊，許仕仁日前曾經自爆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於2003年開價年薪1,000萬，邀請他出任行政總裁，許昨透露歷任上司包括曾蔭權、陳方安生及霍德爵士皆有鼓勵他接受聘約。許又否認長實副主席李澤鉅曾以年薪2,000萬向他招手，並指郭炳湘「唔會係特別慷慨嘅人」。

拒做獨家顧問 稱炳湘有咁慷慨

許仕仁昨午開始接受第二被告郭炳湘的英國御用大律師Clare Montgomery的盤問，許謂，2002年開始與郭炳湘洽談顧問合約，他提議郭可同時聘請陳德霖，但沒有具體要求年薪2,000萬，亦一直不希望擔任獨家顧問，因為想有其他收入來源。

許指郭炳湘要求他上繳其他顧問工作的收入，他絕對不會接受，Montgomery指郭炳湘有意用較少薪金去聘請他出任獨家顧問，許謂：「我認Walter Kwok(郭炳湘英文名)唔會係特別慷慨嘅人。」

指電盈年薪1,000萬只屬個人理解

許指2003年將離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時，電盈主席李澤楷邀請他出任電盈行政總裁，當時李沒有具體提及薪酬金額，年薪1,000萬只是他理解，他指歷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、陳方安生及前布政司霍德爵士皆鼓勵他接受聘用。

Montgomery稱，當年有指電盈新任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蘇澤光年薪1,500萬，另獲1,200萬股電盈股份及3,400萬元簽約獎金，Montgomery質疑許將李澤楷邀請他一事告知郭炳湘，是希望對方開出更好條件。許否認是討價還價，他只想郭氏盡快給他確實答覆，可能聽者有意，但他不諱言「一般聲講多啲更加好啲！」



許仕仁 資料圖片

許否認李澤鉅曾出年薪2,000萬招聘

Montgomery指許曾向郭氏兄弟透露，長實副主席李澤鉅曾以年薪2,000萬向他招手，許昨回應「絕對無，因為無咁嘅事」。他又指中信嘉華的榮智健在較早階段曾邀請他加盟，他記不起曾向郭氏透露。

許指2003年8月、9月原本可簽署顧問合約，但郭炳湘指郭炳湘不知何故反對聘用他，Montgomery指其實是因為郭炳湘對於許要求「食多家茶禮」不滿及產生猜忌，許謂：「兩位郭生都無當面同我講佢哋有呢個疑慮，Walter Kwok點睇我，我好難評論。」

「旁聽男」好奇拍照 遭陪審員揭發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審訊期間發生一段小插曲，一名陪審員懷疑庭上一名男子用手機拍照，法官下令調查事件。經調查後，法官向陪審團表示，男子拍下的一張相片及三段短片並無特定對象，及未有傳送予他人，相信他是出於興味而拍攝，男子已同意即時刪除所有影像。

事緣其中一名陪審員於昨晨審訊法庭時向法院書記投訴，懷疑庭內旁聽席上有人用手機拍照。書記轉告法官麥機智後，麥下令截停該名拍照男子及調查事件，廉署人員其後向該名男子錄取口供，以了解他拍照目的。法官向陪審團表明考慮在庭內拍照是否屬刑事罪行。

經調查後，麥機智表示陪審員將疑告知法庭是「絕對正確」，他又向陪審團保證，該名旁聽男子拍攝只是出於好奇心，所有相片及短片中沒有特寫任何人，庭上所有人士並不「突出」，相信男子因一時興味而進行拍攝。麥機智又指男子沒有將相片及短片傳送他人，已同意刪除有關項目，只有廉署人員會保留副本作調查之用。

反東北衝立會 警再控告3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今年6月13日發生反新界東北撥款集示威者衝擊立法會事件，再有多3名示威者昨日被警方分別落案控以「非法集結」、「企圖強行進入」及「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」罪名。

3男分別21歲姓梁、23歲姓劉及29歲姓招，同將於明日(25日)在東區裁判法院開訊。連同之前被落案17人，至少有20名示威者因在當日涉衝擊立法會被落案起訴。

警長認英文水皮 臥底掃黃聽不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警方年初在蘭桂坊進行「反色情」臥底行動，兩名外籍督察假扮商人到酒吧消遣，在另一名臥底警長的介紹下，認識曾任職普通話教師的懷疑中介人「晶晶」，獲她介紹女伴進行性交易，肉金每次介乎4,000元至5,000元。參與行動的臥底警長昨承認自己英文能力有限，聽不明白外籍督察與「晶晶」之間的交易細節。

警方在第三次臥底行動中拘捕「晶晶」及另一名女子，並在兩人手袋內起出警方預先作出記錄的鈔票，懷疑兩人控制他人賣淫。40歲的王晶晶及35歲無業女子樊嫻，昨在東區法院否認共7項控制及依賴他人賣淫為生等罪，案件開審。

警長張偉錫昨供稱，他與另一名高級督察於去年尾一次行動中認識王，她主動搭訕及提議為兩人介紹女伴，並交換聯絡資料。張續指他在本年1月7日，曾透過「微信」聯絡王，告知將於翌日帶同兩名外籍朋友到蘭桂坊消遣，王隨即於翌日為兩名外籍督察介紹女伴，並暗示可以讓兩人玩得開心盡情。

張其後在盤問下承認，自己英文能力欠佳，並不清楚兩名督察與被告及其他女子之間的談話內容；辯方另指出他在第一次臥底行動前，曾與王到酒吧飲酒，惟張否認。警方最後在本年1月18日的行動中拘捕兩名被告。

「血洗」有線案 大專生被控傷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疑因合約問題代母出頭，涉持雙刀闖入有線電視大樓斬傷3人的19歲姓吳大專學生，昨日已被警方落案控以一項傷人罪。

被告由於手部受傷，昨日仍因傷在荃灣仁濟醫院留醫，他將於今晨被解上荃灣裁判法院開訊。

阿文幾年前喪父，與母及兩姊家住黃大仙下邨龍興樓，吳宅昨重門深鎖，全日未見其母及兩姊露面。

前日傍晚，荃灣重案組探員曾到吳家搜查，再檢獲利劍、飛鏢、蝴蝶刀及伸縮棍等攻擊性武器，相信是被告在一年前開始透過網上訂購。

南亞漢街頭群毆兩同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深水埗發生涉及南亞裔人士群毆血案。兩名巴基斯坦籍男子昨日凌晨在街頭遭6名至7名懷疑同鄉惡漢持水喉通尋仇毆打，兩人寡不敵眾同被毆傷送院。警方正調查兩名事主遇襲原因。現場為北河街近福華街交界，兩名遇襲巴基斯坦男子分別為MOHAMMAD(37歲)及ALI(35歲)，分別頭及手腳受傷，送院幸無大礙。事發昨凌晨2時許，兩名事主在上址街頭飲酒聊天，其間突有6名至7名南亞漢湧至，部分人手持水喉通，不由分說即追打兩名事主。兩人一度頑抗終告不敵且戰且逃，被群黨瘋狂追打毆擊，兇徒兇後沿行人隧道往鴨寮街方向鳥獸散。警方接報派員到場將兩名傷者送院，其後在附近圍捕兇徒無果，在現場附近一垃圾桶檢獲一把菜刀，懷疑與案有關。

樊偉軍「打假波」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愉園前隊長兼助教樊偉軍於去年高級銀牌賽對太陽飛馬涉嫌「打假波」案昨續審。控方昨指時任後備門將梁禮曾供稱，樊於賽前一晚來電問他，「聽日場波，可唔可以輸三四球」，足以顯示樊曾煽惑他人不盡力比賽。惟辯方則指雙方語言不通有誤會，指該句說話是鼓勵首次正選上陣的梁，「輸三四球也無所謂」，梁表示不能否定樊在交代戰術。裁判官昨裁定樊偉軍表證成立。

改控「煽惑他人干犯串謀罪」

35歲的樊偉軍原被控於去年12月7日至8日串謀詐騙，控方在梁作供完畢後，昨三度申請押後案件索取法律指示，其後改以「煽惑他人干犯串謀罪」繼續檢控，辯方曾反對但不

龕場告地政總署：骨灰非人體骸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由商人林建岳家出資經營的葵涌私營骨灰龕場弘道堂，被政府指違反土地用途及影響衛生為由，禁止經營骨灰龕場。龕場經營公司聲暉有限公司為此入稟高等法院，控告地政總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，案件昨開審。原告一方稱骨灰不屬人體骸骨的一部分，應不受地契上不准存放人體骸骨的條例限制，並指骨灰沒有有害物質，未有違反政府的衛生條例。

華健於庭上稱，弘道堂地段的契約早於1953年立下，當時地契內標明土地用途若存放人體骸骨，需要事先向有關部門申請，惟馮稱稱骨灰非人體骸骨，政府多份內部文件均顯示骸骨及骨灰有所不同，而根據字典上骨灰一詞的解釋，亦註明非人體骸骨。

官指正常理解「骨灰來自人體」

法官陳健垣言難以理解原告觀點，稱一般人的正常理解都是「骨灰來自人體」，並舉例若有孝子賢孫將骨灰存放

於骨灰龕場內，卻被指骨灰非先人一部分，令人感奇怪。

馮大律師續指，政府以弘道堂經營的骨灰龕場影響衛生及空間有限的理由，禁止原告繼續經營，他反駁骨灰不會令人感染疾病，對人體無害，一般骨灰的佔位亦比棺材細小得多。馮更稱，政府口講鼓勸興建骨灰龕場以解決安葬先人地方不足的問題，現時原告私營骨灰龕場便為政府解決這迫切需要，卻遭政府拒絕申請。案件今續，政府將就原告論點回應。

六合彩 MARK SIX
9月23日(第14/109期) 獎球結果
12 13 20 28 41 43 23
頭獎：無人中
二獎：\$917,400 (3.5注中)
三獎：\$109,770 (78注中)
多寶：\$37,558,334
下次獎球日期：9月25日